

花都区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
(第一批) 特许经营项目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0 月

花都区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第一批）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都区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第一批）特许经营项目已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实施机构为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建设资金来源均自特许经营者自筹，出资比例均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确定本项目特许经营者。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花都区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第一批）特许经营项目

2.2 项目实施机构及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3 授权的特许经营者范围：本项目特许范围为花都区范围内政府控制的屋顶资源，项目区域范围内目前政府控制的建筑屋顶面积为 753512.72 m²，屋顶可利用面积为 595910.89 m²。项目的屋顶面积以实际提供值为准。建筑属性包含有教育建筑、医疗建筑、政府单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充分利用了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建筑，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及居民建筑，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是促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双碳”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同时建设相应的防护、监控、维护等配套设施。本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119182.18 kW，标准发电量为 14152.29 万 kWh/年。

2.5 项目总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 102902.71 万元，其中特许经营权转让费用 51300.00 万元。项目单位千瓦建设投资为：4329.73 元/kW（不含特许经营权转让费用）。

2.6 质量标准：项目建设须满足《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50794-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50796-2012）、《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DL/T5137-200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等，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项目实施模式、特许经营者年限、实施进度、项目回报机制和特许经营权价格：

2.7.1 项目实施模式：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通过对本项目特点的分析，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实施机构将花都区政府控制的存量屋顶资源转让给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同时获得利用屋顶资源建设运营光伏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向政府方支付特许经营费；特许经营者利用存量屋顶资源投资建设运营屋顶光伏项目，并取得经营收入，期满后将屋顶资源和屋顶光伏项目无偿、完好的一并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

2.7.2 特许经营者年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共计为 30 年，从监理工程师签署首批屋顶光伏开工令之日起算。其中建设期暂定为 2 年，从监理工程师签署首批屋顶光伏开工令之日起，至全部屋顶光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暂定为 28 年，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特许经营合作期结束之日止。当建设期提前或者推迟，运营期随之延长或者缩短，双方总合作期限不变。

2.7.3 实施进度：项目可分批建设，各屋顶分布式电站建设完成后立即进行验收，由项目公司、电网企业等进行并网验收及调试，验收调试通过后，项目公司与用电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并网运行。项目整体完成并网验收和调试，并网运行，同时完成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自竣工验收次日起至项目合作期满。

2.7.4 项目回报机制：本项目为特许经营项目，政府方向特许经营者转让存量屋顶资源并授予新建屋顶光伏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者向政府方支付特许经营费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取得经营权后，光伏发电能够获得经营性收入，属于“使用者付费”项目。项目公司按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本项目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红线范围内单位优先使用屋顶光伏发电，用户电价按照供电局电价价目表或者项目公司与用户签订的购电协议收取，项目公司通过发电收入回收成本和获取合理收益。同时电网企业应保证本项目屋顶发电多余电量的优先上网和全额收购。

2.7.5 特许经营权价格：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费用：人民币 51300.00 万元（大写：伍亿壹仟叁佰万元整），最终以特许经营者的中标价格为准。参与竞争的特许经营者不得低于该价格。实施机构将在下发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投资人签订特许经营初步协议。项目公司由选定的投资人经合法程序，并在下发中标通知书后起 30 日内在当地组织成立，政府方不参股。项目公司在下发中标通知书后 40 日内与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起 60 日（最终以双方协商议定期限为准）

内向政府方提供的账号全额支付特许经营权转让费用，特许经营转让费用最终以投资人中标价格为准。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特许经营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2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②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可以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本项目为非电

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③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 (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流程获取招标文件：

①参加网上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须确认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成功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应查询企业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人的网上投标登记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②参加网上投标申请前，如投标人尚未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www.gzebid.cn) 注册入库，请根据网站指引先完成正式入库后再进行购买招标文件。

③投标申请人应按附件格式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代表人盖章）（见招标公告附件），并上传至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www.gzebid.cn) 对应项目登记端口。

④招标代理机构网上确认投标人提交的《投标登记申请表》的信息是否完整。对于已按要求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的申请人，可线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⑤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⑥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网上注册及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等操作问题见“平台首页>平台服务>办事指引/操作手册”的相关指南。平台操作疑问可按以下方式联系：咨询电话：400-150-3001，咨询 QQ：315143540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5日11时0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ebid.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他内容：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花都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简称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松园路13号
联 系 人：利工 联系电话：020-8688378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联 系 人：谢工、彭工 联系电话：020-83544332、83544117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相关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承保，不套取费用进行不正当竞争。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保险业务。

三、本公司承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记录。

四、本公司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本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七、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本公司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投标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编号)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负责人 (经理/总监/其他)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人意见	/		